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62號

原告 黃紀翰
余佳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景瑩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潛艇藝術有限公司（已解散登記）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彭郁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紀翰新臺幣柒拾萬柒仟柒佰肆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其中新臺幣陸拾柒萬捌仟伍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余佳綺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貳佰柒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中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萬柒仟柒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黃紀翰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貳佰柒拾陸元為原告余佳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法定代理人住居所各經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寄存

01 送達，登記址亦經寄存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
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03 爰依原告黃紀翰、余佳綺（下合稱本件原告）之聲請，由
04 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本件原告主張：

07 (一)原告黃紀翰自民國111年8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器材網
08 管組組長，主要負責空間規劃、選購器材、與藝術家溝通演
09 出內容、彩排、與廠商聯繫及溝通，以及網站內容維護等事
10 項，原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5萬元、自112年10月起則
11 調整為4萬元均於次月5日給付（下稱黃僱傭契約）。原告
12 余佳綺則經原告黃紀翰介紹，自111年8月15日起受僱於被
13 告擔任展覽專案人員，主要負責策劃展覽、聯絡藝術家、廠
14 商、協助布置展覽及活動進行等事項，約定月薪3萬5,000
15 元亦於次月5日給付（下稱余僱傭契約；與系爭黃契約下稱
16 系爭二契約）。

17 (二)被告自111年6月起甫陸續籌備、設立登記，自本件原告任
18 職起因營運狀況屢有無法給付全薪之情形，其等均念於與被
19 告法定代理人間之同學情分，持續提供勞務而僅領取部分工
20 資，甚或為上述降薪之約定。詎被告猶自112年8月、9月
21 起即各未給付原告黃紀翰、余佳綺工資，另原告黃紀翰於被
22 告成立之初，即因上開器材採購、空間規劃等工作內容多次
23 為被告代墊款項，伊迄未如數返還，亦經原告黃紀翰多次催
24 討未果。基於上情，原告黃紀翰、余佳綺遂各於112年11月
25 12日、同年月30日口頭向被告法定代理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4
26 條第1項第5款終止系爭二契約。系爭二契約業已終止，然
27 被告也未發放資遣費，是其等尚得請求給付下列款項：

28 1.原告黃紀翰部分：

29 ①工資15萬5,996元：原告黃紀翰早於111年6月間即因被告
30 設立之需，協助相關系統申請管理、器材採購規劃等項目，
31 並考量被告資金尚不寬裕又需投入大量成本，故同意暫領部

01 分工資。雖被告承諾自112年5月起全額給付工資，惟僅於
02 同年6月5日給付5萬元後，遲至同年9月15日方一次給付
03 同年6月、7月工資，此後自同年8月工資起，即便曾約定
04 自同年10月月薪降為4萬元，也再無任何給付。其以黃僱傭
05 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給付
06 112年8月至同年11月12日工資共15萬5,996元。

07 ②資遣費2萬9,174元：原告黃紀翰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
08 1項第5款終止，當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又其工作年資
09 共1年2月29日，以黃僱傭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工資4萬
10 6,781元為基礎計算後，應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11 項規定請求給付資遣費2萬9,174元。

12 ③代墊款52萬2,577元：被告因經營所需及金流問題，長期委
13 由原告黃紀翰代墊款項採購器材設備，抑或因未按時給付廠
14 商款項而由其先行墊付，是就該等款項應係成立消費借貸契
15 約。雙方曾約定被告應於112年6月底前全數清償，但迄仍
16 積欠共52萬2,577元，其業於112年11月6日及30日、同年
17 12月9日、12日及17日，分別透過Slack管理系統、電子郵件、
18 電話、簡訊催告被告返還，至遲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為催告之意思表示，是其自得依民法第474條規定請求被告
20 清償。若被告否認就該等代墊款項間有消費借貸契約存在，
21 惟伊經營事業本應自行支付費用，卻委由原告黃紀翰採購器
22 材設備並支付款項，被告因原告黃紀翰協助墊付款項受有利
23 益，致原告黃紀翰負擔支出受有損害，亦得依民法第179條
24 請求返還代墊款52萬2,577元。

25 2.原告余佳綺部分：

26 ①工資10萬5,000元：原告余佳綺任職之初體諒被告資金窘迫
27 ，願僅暫領部分工資；俟自112年5月起因有相當營運時間
28 且工作繁重，被告承諾是日起給付全額工資即3萬5,000元
29 ，卻自112年9月起至其同年11月30日止全未給付工資，其
30 應得其以余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3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此3個月薪資共10萬5,000元。

01 ②資遣費2萬2,276元：原告余佳綺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
02 1項第5款終止，自得請求被告付資遣費。又其工作年資1
03 年3月16日，以余僱傭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工資3萬4,41
04 7元為基礎計算後，應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05 定請求給付資遣費2萬2,276元。

06 (三)爰分別依前開各項目之請求權基礎，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7 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黃紀翰70萬7,747元，及其中2萬
08 9,174元自112年12月13日起、其中67萬8,573元自民事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2.被告應給付原告余佳綺12萬7,276元，及其中2萬2,276
11 元自112年12月13日起、其中10萬5,000元自民事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
13 供擔保，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首查，本件原告所為上開主張，業據其等提出被告公司基本
18 登記資料、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社
19 群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本件原告薪資轉帳明細、勞工保險與
20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投保及提繳資料、離職證明書、原告黃
21 紀翰請款及代墊款項檔案資料列印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2 27頁至第185頁），並有勞就保與職保歷史投保明細、給付
23 明細、健保歷史投保明細，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
24 6日保退五字第11313378810號函暨本件原告勞工退休金最
25 新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在卷足考（見本院卷第199頁至第22
26 0頁、第235頁至第245頁）。又被告法定代理人住、居所
27 全經合法送達，伊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8 爭執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9 第1項前段擬制自認之規定，堪謂原告主張為真實。

30 (二)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1 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01 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2 。

03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04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
05 3 條、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07 法第233 條第1 項亦有明文。復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08 30日內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 項亦有明文。又勞
09 動基準法第23條第1 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 條規定，
10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每月至少定
11 期發給二次，且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
12 清工資給付勞工。被告應各給付予本件原告之金額，已如前
13 述，原告黃紀翰、余佳綺就給付金額中資遣費2 萬9,174 元
14 、2 萬2,276 元部分，最遲各自其等系爭二契約終止後30日
15 內應予給付，是其等各請求自112 年12月13日、同年月31日
16 起算遲延利息，要無不妥之處。至本件原告依前開規定應最
17 晚於系爭契約終止時給付完畢之工資項目、無確定期限之原
18 告黃紀翰代墊款項目部分，其等既主張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算利息，而該繕本係於113 年12月6 日送達被告法定
20 代理人戶籍址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甲
21 第47頁），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應自同年月7 日起就該等項
22 目負遲延責任，是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其餘應給付金額，自11
23 3 年12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

24 四、綜上所述，被告確未完全給付工資、資遣費，以及代墊款項
25 予本件原告。從而，本件原告依系爭二契約之法律關係，勞
26 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民
27 法第179 條、第474 條等規定，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黃
28 紀翰70萬7,747 元，及其中2 萬9,174 元自112 年12月13日
29 起、其中67萬8,573 元自113 年12月7 日起，均自清償日止
3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余佳綺12萬7,276
31 元，及其中2 萬2,276 元自112 年12月31日起、其中10萬5,

01 000 元自113 年12月7 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
04 法第44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
05 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6 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等聲請僅係
07 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09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10 列，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勞動法庭 法官 黃鈺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書記官 李心怡